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最 后 文 件

第 二 部 分

最 后 宣 言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日内瓦

目 录

	<u>页 次</u>
第二部分：最后宣言	3
附件一、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	13
附件二、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15
附件三、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18
一 附 录	23
附件四、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	27

最 后 宣 言

2006 年 11 月 17 日审查会议最后一次 全体会议经口头修订后通过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以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各缔约方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和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先前通过的宣言，

重申 确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使平民和战斗人员的苦难大为减少，

认识到 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而纳入《公约》的范围，

强调 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并决心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方，

欢迎 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已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生效，使《公约》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将非国际性冲突也包括在内，

强调 所有缔约国均须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欢迎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回顾 冲突所有当事方在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时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坏，

申明 坚决致力于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保护平民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影响，

深切关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和问题，因为它对平民群体构成了危险，妨碍了重建和经济发展，并使社会生活难以恢复正常，同时为些重申 需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注意到 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群体的可预见影响是在适用关于攻击行动的相称性和攻击行动的预防措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时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感谢政府专家小组在讨论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方法和手段方面所做的工作，

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传播其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和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感谢非政府组织为减轻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而作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并欢迎它们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和审查会议本身所带来的各种专门知识，

庄严宣告：

1. 承诺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尊重并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2. 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切实适用于现代冲突，

3. 决心相互磋商与合作，以促进《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各项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遵守，

4. 承诺充分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在这方面对通过《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表示满意，

5. 对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表示满意，并邀请各捐助国采取主动，使赞助方案能够尽快实施，在可行的情况下及时配合 2007 年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开展，

6. 欣慰地注意到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已经生效，使《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内，

7. 希望所有国家尽可能充分遵守并确保遵守经修正后的《公约》适用范围，并决心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尽快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8. 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9. 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生效感到欣慰,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第五号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10. 对通过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表示满意,

11. 继续承诺紧急致力于消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通过切实和有效执行第五号议定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尽可能减小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的危险和影响,

12. 缔约方年度会议将讨论可采取哪些可行的进一步预防措施来保护平民不受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的影响,

13. 缔约方将在政府专家小组过去五年来的工作的基础上努力,争取就解决非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问题包括其使用问题的适当措施达成共识,

14. 承诺在不妨害《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的前提下继续全面处理某些特定类别的弹药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

15. 决定按照以下的决定 1 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闭会期间政府专家会议,

16. 继续承诺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国的同意执行扫雷任务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17. 决心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对其适用的国际法规则所禁止。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6 年出版了一份关于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法律审查的指南,

认识到还可依据本最后宣言所载的重要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表示决心加以实施。

并作出下列决定：

决 定 1

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闭会期间政府专家会议：

进一步审议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可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的问题，特别侧重于集束弹药，包括影响其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尽可能减小这类弹药的使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该政府专家会议除其他外将审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的集束弹药问题技术专家会议的结果。政府专家会议将向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报告。

政府专家小组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应继续进行其技术性工作，并视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决 定 2

在 2007 年下一次缔约方会议期间，留出至多两天时间专门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决 定 3

建立《公约》适用的履约机制，并按照载于最后宣言附件二的决定第 2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7 年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

决 定 4

建议作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方的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各缔约方回顾已请会议主席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决 定 5

如最后宣言附件四所载，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

决 定 6

对 2007 年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作如下安排：

- (一)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
- (二) 政府专家小组，包括继续举行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
- (三)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2007 年 11 月 5 日；
- (四)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九届年度会议：2007 年 11 月 6 日；以及
- (五) 《公约》缔约方会议：履约问题，至多一天；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至多两天；缔约方大会，至多两天，包括至多一天时间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由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负总责：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

提议由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

任命拉托维亚的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为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审 查：

序言第 3 段

会议再次提及，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确定其使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法任何规则所禁止。

序言第 8 段

会议重申有必要酌情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序言第 10 段

会议强调有必要争取更广泛地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以争取尽快实现普遍加入。

第 一 条

会议注意到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一条的规定。

会议呼吁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对第一条的修正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 二 条

会议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三 条

会议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

第 四 条

会议注意到，100 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会议请各缔约方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的通过。

第 五 条

会议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

会议特别回顾，该条第 3 款规定，《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 20 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 6 个月开始生效。会议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第 六 条

会议鼓励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会议强调，缔约方有义务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特别是应将其内容纳入各级军事课程。

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其目标包括：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促进普遍遵守其中载明的规范和原则，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及增强各缔约国之间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会议欢迎在联合国网站上和在主席网站上设有《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网页，并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网站上提供与《公约》有关的所有文件。

第 七 条

会议注意到第七条的规定。

关于履约，会议注意到审查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和所作的决定。

第 八 条

会议注意到第八条的规定。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会议注意到审查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和所作的决定。

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一次缔约方会议，该会议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缔约国回顾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就审查《公约》第八条达成的协议。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会议注意到审查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和所作的决定。

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有一个代表团虽然不反对会议通过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决定，但并未加入就该决定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该决定的案文没有充分照顾到人道主义关切。

第 九 条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事。

第 十 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会议注意到第十一条的规定。

会议注意到对《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原文(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所作的订正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以保存人身份对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所作的订正。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
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认识到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在若干方面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

会议还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已经为了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而举行了八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会议建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未来年度会议与《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会议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吁请各缔约方及时地、一贯地、完整地履行这一义务。

会议回顾，技术附件第 2 段(c)项和第 3 段(c)项中关于推迟期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推迟遵守第 4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而这些规定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方面、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方面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并满意地欢迎其生效。

会议鼓励各缔约方尽最大努力遵守技术附件中载明的建议的最佳做法，以实现该议定书第 4、第 5 和第 9 条所载的目标。

会议期待着缔约方根据《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 10 条于 2007 年召开缔约方会议，该缔约方会议是按照决定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国所表示的愿望召开的。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方面、危险性教育方面和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附 件 一

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开始生效的宣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缔约方，

回顾保护平民群体免遭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原则，

深为关切在敌对行动结束后，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仍继续夺去人们的性命或造成伤害，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几十年内依然能够造成人类痛苦，日复一日对平民和军事人员均构成威胁，成为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障碍，严重妨碍着人道主义援助、维持和平、冲突后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

回顾政府专家小组于 2003 年通过谈判制定了《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而且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议定书，

认识到第五号议定书对冲突后的一般性补救措施作出了规定，以尽可能减小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险和影响，并鼓励各缔约国采取这样的冲突后补救措施以及旨在尽可能减小产生战争遗留爆炸物可能性的一般性预防措施，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重要性，并表示决心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第五号议定书实现普遍加入，

欢迎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而且到该日为止已有 26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愿受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

重申确信第五号议定书旨在大量减少伤亡，促进对平民群体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的保护，使其不受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重申决心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包括现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对人道主义、发展和环境的影响，并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

强调决心加强围绕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在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提供资料、保护人道主义特派团和组

织、危险性教育、援助受害者等领域，并为此酌情作出更大的努力和贡献更多的资源，

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按照该议定书第 10 条开始为举行会议进行筹备，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该议定书。

附 件 二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

1. 为了确保遵守，各缔约方承诺，针对与履行其法律义务有关的任何关注，或为解决在《公约》及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而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自愿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
2.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在一年内趁举行《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其他会议之便，单独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其后的会议可由缔约方商定后举行。
3. 会议的参加将比照适用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行事。
4. 会议的工作将包括：
 - (a)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5 段提交的资料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下一次审查会议；
 - (d) 审议旨在促进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
 - (e)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所需的任何其他活动。
5. 各缔约方将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资料，而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6.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照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二

7. 每一缔约方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所需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公约》及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公约》及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

8. 本决定第 7 段所指的措施在必要时，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禁止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使平民受到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9. 每一缔约方还将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公约》及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的规定。

10. 为此建立一个专家人才库。每一缔约方可就《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提名一位专家，以供列入人才库。任何列入人才库的专家均应具有公认的公正性和得到承认的技术、法律或其他适当才能。

11. 缔约方请联合国秘书长编制和更新一份载有人才库所列专家姓名、国籍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名单，并通报各缔约方。

12. 任何缔约方，可针对与履行其在《公约》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条款之下的法律义务有关的任何关注而向专家人才库寻求帮助。

13. 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根据此种请求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协商，在个案基础上，从人才库中挑选一名或一组专家来审议本决定第 12 段所指的任何关注。在挑选专家时，秘书长应特别考虑专家的恰当才能以及公平地域分配。

14. 选定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履行其职责。

15. 选定的专家应向有关缔约方和秘书长提交报告，其中载列其对有关缔约方所提出的问题的意见和可能的建议。如果一缔约方要求提供该报告，秘书长应在先通知该报告有关缔约方之后，向要求提供该报告的缔约方提供该报告。

16. 选定的专家进行工作和提供专门知识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方承担或由自愿捐款支付。

17. 本决定所载的规定不影响缔约方未来就履约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规定。

18. 本决定一经通过，即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为所有缔约方的利益，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定及其实施情况通报非《公约》缔约国。本决定旨在补充而非替代《公约》所附议定书中现有的相关履约规定。

附 件 三

促进普遍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的行动计划

一、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宗旨是保护平民群体并在某些情况下保护作战人员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正如《公约》的标题所突出表明，争取实现这一人道主义目标的途径是，具体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能动的法律文书记，业已证明其有信誉和能力，以充分和可靠的方式响应特定武器技术发展引起的人道主义挑战。

2. 《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文书之一。特别是，《公约》以规范敌对行为的基本习惯规则为依据，即区分平民与作战人员的原则和避免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原则。而且，《公约》所附议定书中规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规则。

二、普遍加入《公约》

3. 根据第三条，《公约》自 1981 年 4 月 10 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十二个月。截至 1982 年 4 月 10 日，5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表明其同意《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打算批准《公约》。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除 6 个国家(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外，所有签署国均为《公约》缔约国。

4. 根据第四条，《公约》须经各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公约》。该条还规定，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公约》保存人——第十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人。共有 100 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三、普遍加入议定书

5. 同样根据第四条，每个国家均可表示它同意受《公约》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约束，只须该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人该国同意受任何两项或两项以上议定书的约束即可。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它同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缔约国已受其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98 个、《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87 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86 个、《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93 个、《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83 个、《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为 27 个。此外，48 个缔约国批准了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见附件)

四、生效

6. 根据第五条，《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通知同意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公约》及其第一号、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第四号议定书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生效。第五号议定书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五、侧重于受影响国家

7. 尽管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约有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两个欧洲集团的绝大多数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大多数国家已成为了《公约》缔约国，但非洲、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和中东加入率仍然很低。然而，半数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为受地

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其中有几个国家仍然陷于或最近卷入现行敌对行动，并面临其所有人道主义影响。

8. 《公约》及其议定书灵活的结构还导致缔约国之间下列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 (一) 迄今只有 24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整个“《公约》一揽子文书”：第一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和第五号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¹；
- (二) 在《公约》100 个缔约国中，只有两个国家²认为目前还不能表示同意受第一号议定书约束；
- (三) 有 13 个缔约国³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此外，尽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获批准并很早就生效，但第二号议定书依然吸引新的国家加入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载有进一步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条款。有一个缔约国⁵尚未加入这两项第二号议定书中的任何一项；
- (四) 有 7 个国家⁶尚未加入第三号议定书。其中 3 个国家属于 50 个签署国之列；
- (五) 尽管各国一致支持对第一条的修正，但迄今为止，仅有 48 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 (六) 一些技术问题曾妨碍了第五号议定书生效。这些问题现已解决，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国家数目正迅速增加。

¹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² 摩洛哥和塞内加尔。

³ 其他尚未表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但加入了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有：古巴、吉布提、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塞尔维亚、多哥、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

⁴ 莱索托、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

⁵ 贝宁。

⁶ 以色列、摩纳哥、摩洛哥、大韩民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行动计划

9. 鉴于迄今的进展情况，在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间，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将仍然是各缔约国之间合作的优先目标。为此，所有缔约国应按照国家酌情：

行动 1：透彻审查其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的情况，以便在方便时尽早考虑接受它们尚未批准或加入的这些议定书和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

行动 2：格外重视鼓励《公约》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行动 3： 加强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法是在其与非缔约国的接触中积极推动这一目标，并寻求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行动 4： 优先重视鼓励冲突地区各国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此举可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在现行冲突各方之间重建谅解和信任。

行动 5： 特别努力在《公约》接受程度依然很低的区域促进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行动 6：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和制止受其管辖或控制的个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

行动 7： 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并开展积极的合作，以及鼓励和支持议员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内参与这些努力和合作。

10. 为了开展上述行动，缔约国应按照国家酌情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其中应包括：

- (一) 利用双边接触的机会及各种现有外交渠道，促进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二) 通过安排讲习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的研讨会和讲习会、通过采取措施提高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意识、包括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出版物、

采取措施接触非缔约国适当受众、和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合作——无论是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行为者，增加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了解；

(三) 根据每个区域的特点，协调区域行动，主要是在《公约》接受程度仍然很低的区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 在缔约国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11. 秘书处应报告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使其能够有效地审查进展情况和监测其执行情况。

12. 第四次审查会议将审查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作出认为需要的任何决定。

附 录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名单¹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8)	第一号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第二 号附加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⁷ (83)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⁸ (27)
1.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2. 阿根廷	✓	✓	✓	✓	✓	✓	✓	
3. 澳大利亚	✓	✓	✓	✓	✓	✓	✓	
4. 奥地利	✓	✓	✓	✓	✓	✓	✓	
5. 孟加拉国	✓		✓	✓	✓	✓	✓	
6. 白俄罗斯	✓		✓	✓	✓	✓	✓	
7. 比利时	✓	✓	✓	✓	✓	✓	✓	
8. 贝宁	✓		✓			✓		
9. 玻利维亚	✓		✓	✓	✓	✓	✓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11. 巴西	✓		✓	✓	✓	✓	✓	
12. 保加利亚	✓	✓	✓	✓	✓	✓	✓	✓
13. 布基纳法索	✓	✓	✓	✓	✓	✓	✓	
14. 柬埔寨	✓		✓	✓	✓	✓	✓	
15. 加拿大	✓	✓	✓	✓	✓	✓	✓	
16. 佛得角	✓		✓	✓	✓	✓	✓	
17. 智利	✓		✓		✓	✓	✓	
18. 中国	✓	✓	✓	✓	✓	✓	✓	
19. 哥伦比亚	✓		✓	✓	✓	✓	✓	

¹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5 日。² 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³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⁵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⁶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⁷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⁸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8)	第一号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第二 号附加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⁷ (83)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⁸ (27)
20. 哥斯达黎加	✓		✓	✓	✓	✓	✓	
21. 克罗地亚	✓	✓	✓	✓	✓	✓	✓	✓
22. 古 巴	✓		✓	✓		✓		
23. 塞浦路斯	✓		✓	✓	✓	✓	✓	
24.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25. 丹 麦	✓	✓	✓	✓	✓	✓	✓	✓
26. 吉布提	✓		✓	✓		✓		
27. 厄瓜多尔	✓		✓	✓	✓	✓	✓	
28. 萨尔瓦多	✓		✓	✓	✓	✓	✓	✓
29. 爱沙尼亚	✓	✓	✓		✓	✓	✓	
30. 芬 兰	✓	✓	✓	✓	✓	✓	✓	✓
31. 法 国	✓	✓	✓	✓	✓	✓	✓	✓
32. 格鲁吉亚	✓		✓	✓		✓	✓	
33. 德 国	✓	✓	✓	✓	✓	✓	✓	✓
34. 希 腊	✓	✓	✓	✓	✓	✓	✓	
35. 危地马拉	✓		✓	✓	✓	✓	✓	
36. 教 廷	✓	✓	✓	✓	✓	✓	✓	✓
37. 洪都拉斯	✓		✓	✓	✓	✓	✓	
38. 匈牙利	✓	✓	✓	✓	✓	✓	✓	✓
39. 印 度	✓	✓	✓	✓	✓	✓	✓	✓
40. 爱尔兰	✓	✓	✓	✓	✓	✓	✓	✓
41. 以色列	✓		✓	✓	✓		✓	
42. 意大利	✓	✓	✓	✓	✓	✓	✓	
43. 日 本	✓	✓	✓	✓	✓	✓	✓	
44. 约 旦	✓		✓		✓	✓		
4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	✓		✓		
46. 拉脱维亚	✓	✓	✓	✓	✓	✓	✓	
47. 莱索托	✓		✓	✓		✓		
48. 利比里亚	✓	✓	✓	✓	✓	✓	✓	✓
49.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50. 立陶宛	✓	✓	✓		✓	✓	✓	✓
51. 卢森堡	✓	✓	✓	✓	✓	✓	✓	✓
52. 马尔代夫	✓		✓		✓	✓	✓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8)	第一号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第二 号附加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⁷ (83)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⁸ (27)
53. 马 里	✓		✓	✓	✓	✓	✓	
54. 马耳他	✓	✓	✓	✓	✓	✓	✓	✓
55. 毛里求斯	✓		✓	✓		✓	✓	
56. 墨西哥	✓	✓	✓	✓		✓	✓	
57. 摩尔多瓦	✓	✓	✓		✓			
58. 摩纳哥	✓	✓	✓	✓	✓	✓	✓	
59. 蒙 古	✓		✓		✓			
60. 摩洛哥	✓		✓	✓		✓	✓	
61. 瑙 鲁	✓			✓	✓		✓	
62. 荷 兰	✓		✓	✓	✓	✓	✓	
63. 新西兰	✓	✓	✓	✓	✓	✓	✓	✓
64. 尼加拉瓜	✓		✓	✓	✓	✓	✓	
65. 尼日尔	✓		✓		✓	✓	✓	✓
66. 挪 威	✓		✓	✓		✓		
67. 巴基斯坦	✓	✓	✓	✓	✓	✓	✓	✓
68. 巴拿马	✓		✓	✓	✓	✓	✓	
69. 巴拉圭	✓	✓	✓	✓	✓	✓	✓	
70. 秘 鲁	✓		✓	✓	✓	✓		
71. 菲律宾	✓	✓	✓		✓	✓	✓	
72. 波 兰	✓		✓	✓	✓	✓	✓	
73. 葡萄牙	✓	✓	✓	✓	✓	✓	✓	
74. 大韩民国	✓		✓	✓	✓	✓	✓	
75. 罗马尼亚	✓	✓	✓	✓	✓	✓	✓	
76. 俄罗斯联邦	✓		✓	✓	✓	✓	✓	
77. 塞内加尔	✓				✓	✓		
78.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	✓	
79. 塞舌尔	✓		✓	✓	✓	✓	✓	
80. 塞拉利昂	✓	✓	✓		✓	✓	✓	✓
81. 斯洛伐克	✓	✓	✓	✓	✓	✓	✓	✓
82. 斯洛文尼亚	✓		✓	✓	✓	✓	✓	
83. 南 非	✓		✓	✓	✓	✓	✓	
84. 西班牙	✓	✓	✓	✓	✓	✓	✓	
85. 斯里兰卡	✓	✓	✓	✓	✓	✓	✓	
86. 瑞 典	✓	✓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8)	第一号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附 加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第二 号附加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附 加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附 加议定书 ⁷ (83)	第五号附 加议定书 ⁸ (27)
87. 瑞士	✓	✓	✓	✓	✓	✓	✓	✓
88. 塔吉克斯坦	✓		✓	✓	✓	✓	✓	✓
89.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	✓	✓	✓		
90. 多哥	✓		✓	✓		✓		
91. 突尼斯	✓		✓	✓	✓	✓	✓	
92. 土耳其	✓	✓	✓		✓		✓	
93. 土库曼斯坦	✓		✓	✓	✓			
94. 乌干达	✓		✓	✓		✓		
95. 乌克兰	✓	✓	✓	✓	✓	✓	✓	✓
96.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97. 美利坚合众国	✓		✓	✓	✓			
98. 乌拉圭	✓		✓	✓	✓	✓	✓	
99.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100. 委内瑞拉	✓		✓	✓	✓	✓		

《公约》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附 件 四

关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的决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1. 决定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
2. 同意下列一般原则：
 - (一) 对该方案的捐助将以自愿为基础；
 - (二) 将以非正式和灵活的方式开展这一方案，并充分尊重与《公约》有关的会议的临时性这一特性；
3. 订立赞助方案的下列基本目标：
 - (一) 加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
 - (二) 促进普遍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规范和原则；
 - (三) 支持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四) 增强各缔约国之间在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信息交流和磋商；
4. 订立赞助方案的下列基本运作目标：
 - (一) 支助各缔约国代表的参与，特别是受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地雷影响并且资源有限的国家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应当优先照顾那些按照联合国标准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
 - (二) 向签署国和尚未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机会来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了解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应优先考虑那些按照联合国标准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那些正处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过程中的国家和正在从事与它们本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活动的国家；

- (三) 支助具有实地经验的适当合格专家或学者特别是第 4(一)段所述国家的专家或学者开展研究和/或在有关会议或研讨会上介绍某些人们感兴趣的专题；
 - (四) 提供各缔约国可能认为恰当的其他有关形式的帮助；
5. 决定赞助方案将根据下列**基本运作模式**运作：
- (一) 缔约国将委托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负责方案的技术管理；
 - (二) 一个非正式的指导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将订立本决定未明确说明的运作模式，确保对赞助方案的每日执行工作给予指导；该指导委员会将由该方案捐助国和联合国裁军部的代表组成；
 - (三) 委员会将以透明的方式运作；为此，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和中国、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和顾问参加其会议。有一项理解是，每个缔约国均可要求委员会听取其意见；
 - (四) 委员会将按照上文详细方案的方案基本目标和运作目标作出所有与包括批准参加与《公约》有关的活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或其他支出在内的赞助方案运作有关的决定；
 - (五) 委员会将每年向缔约国报告其活动情况，包括方案受益人的情况；缔约国将在其下次审查会议上审查和评价方案及其运作模式；
 - (六) 分配给赞助方案的资金将由外部审计员审计，审计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所有成员，还可根据请求而由联合国提供给任何缔约国。

-- -- -- -- --